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1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負責本法案的議員為梁繼昌議員。

條例草案建議——
 - (a) 因應《公司條例》(第32章)於2003年就取消公司至少須有兩名董事／股東的規定而作出的修訂，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
 - (b) 除現時指明禁止使用的稱謂外，亦禁止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及
 - (c) 作出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
2. **公眾諮詢**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會員於2005年12月通過決議案，建議修訂法例，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執業法團。公會理事會於2011年5月批准修訂法例的建議時，已通知公會會員有關禁止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的建議修訂。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曾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負責本法案的議員及公會曾於2012年11月5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4. **結論** 條例草案更新成立執業法團的規定，並建議就現時禁止使用的具誤導性稱謂的清單上作出增補。議員可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本部會向負責的議員表達有關草擬方面的一些意見，以供該議員考慮。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5月8日。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沒有發出。關於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議員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於2012年10月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會議所進行的討論而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91/12-13(05)號文件)(下稱"公會文件")。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以——
- (a) 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
 - (b) 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及
 - (c) 作出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

背景

3. 本法案是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負責的議員為梁繼昌議員。
4.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公會在《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2年條例草案")中所提出的相同立法建議。2012年條例草案是前立法會議員陳茂波議員擬向第四屆立法會提交的法案¹。該法案於2012年5月4日刊憲，並曾列於立法會會議議程以進行首讀及二讀，惟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進行有關程序。

¹ 本條例草案與2012年條例草案只有以下的分別——

- (a) 與2012年條例草案相比，本條例草案在詳題中詳細闡述其主旨；
- (b) 本條例草案就2012年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作出草擬上的修訂；及
- (c) 本條例草案建議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作出2012年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額外文字修訂。

條例草案條文

只有1名股東的執業法團

5.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由於根據2003年前《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必須至少有2名董事／股東，因此，為了容許只有一名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註冊成為法團並同時符合該《公司條例》的規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准許公會理事會允許非執業會計師的人成為董事／股東(但只可作為代名股東)，只要另一名董事／股東為執業會計師即可。《公司條例》於2003年修訂後，准許只有一名董事／股東的公司成立為法團，但當時並無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6. 條例草案第3(3)至3(5)條現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c)條，訂明單一執業會計師可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條例草案第3(8)至3(11)條、第3(13)至3(15)條、第4(7)條及第6條分別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的其他條文及該條例的第42(5)條，以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29(e)條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過渡性安排，以便有關的執業法團由現行制度過渡至擬議的新制度。

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

7. 根據公會文件第7段所述，公會近年留意到，多個事例顯示有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以致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

8. 因此，條例草案第4(5)和4(6)條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以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為了意圖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而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這項條文的效力是使任何違反此規定的行為可予懲處，而罰則與違反現時有關禁止違規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public accountant"、"CPA (practising)"或"執業會計師"等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的條文所處罰則相同。

相關的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

9. 條例草案第3(1)條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b)條，以延展該條文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有兩名股東的執業法團。條例草案第3(2)、3(6)、3(7)、3(12)、3(16)至3(20)條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的多項條文作出草擬上的修訂。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條例草案第4(1)至4(4)條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作出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根據公會文件第11段所述，公會會員於2005年12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以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執業法團。此外，公會文件第12段載述，公會理事會於2011年5月批准修訂條例的建議時，已通知公會會員有關禁止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的建議修訂。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曾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負責本法案的議員及公會曾於2012年11月5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並察悉公會支持條例草案。

結論

13. 條例草案更新成立執業法團的規定，並建議就現時禁止使用的具誤導性稱謂的清單上作出增補。議員可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法律事務部會向負責的議員表達有關草擬方面的一些意見，以供該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3年5月6日